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 790號
108年度訴字第1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力安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
被　　告　曲振興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林漢青律師
被　　告　邱麗靜
選任辯護人　張仕享律師
　　張瑋妤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　　告　盧智全
　　邱立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23160 號、108 年度偵字第4391號）及移送併辦（107 年度偵字第2127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力安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曲振興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至編號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邱麗靜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九至編號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盧智全犯如附表一編號六至編號二十七「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六至編號二十七「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至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邱立翰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五「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潘力安（綽號皇家、艾德，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265、3612、4353號起訴，於本院另案繫屬中，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自民國106 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號「江湖」、「珍妮」、「小玲（小琳）」、「燒仙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出資、指揮、操縱之詐欺犯罪組織，曲振興（BBM 通訊軟體內之暱稱向錢衝）、邱麗靜（BBM 通訊軟體內之暱稱客家大叔）經邱立翰（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265、3612、4353號起訴，於本院另案繫屬中，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之介紹，並由潘力安招募陸續加入該組織擔任收受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之人員（俗稱收簿手）；而盧智全（綽號SAI）自107年6月間起，加入該詐欺組織，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騙犯罪組織並採分工模式。渠等詐騙之手法，先由潘力安指示邱麗靜、盧智全分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收件人名義、時間、地點，收取各該人頭帳號存摺、提款卡後，再聽從潘力安指示，將收取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曲振興或詐欺集團成員，而詐欺集團之成員，再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

法，詐欺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並要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各該人頭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後，將現金交付與曲振興，曲振興再交與潘力安，致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嗣因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隨即報警查獲上情。並經警先後查獲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

二、案經游素蓉、方素美、李貞義、呂妍蓉、葉容妙、賴震鑄、李錦城、邱雅筑、譚琪、詹香芬、李素茹、吳美潔、吳麗萱、莊淑美、連英達、劉邦錦、王苾丰、丁美雪、陳涂金蓮、張珈綺、王幸雄、林玉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式暨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潘力安、曲振興、邱麗靜、盧智全及邱立翰本案所涉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90 號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390 頁至第391 頁、第396 頁，本院訴字第1387號卷（下稱本院卷三）第224 頁至第225 頁、第232 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又被告5 人於本院調查證據階段，

均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未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均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字第0000000號卷一第5頁至第11頁、第21頁至第39頁、第65頁至第72頁、第81頁至第94頁、第105頁至第111頁、第183頁至第192頁、第233頁至第236頁、第27頁至第280頁、第293頁至第301頁、第311頁至第319頁、第321頁至第232頁、第325頁至第327頁，他字第2790號卷第88頁至第103頁、第171頁至第172頁，偵字第11127號卷第12頁至第15頁，聲羈字第670號卷第8頁至第9頁、第18頁至第19頁正面，偵字第4391號卷第325頁至第326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0號卷一（下稱本卷一）第206頁、第239頁、第415頁、第446頁，本院卷二第69頁、第99頁、第388頁、第437頁，本院卷三第69頁、第99頁、第222頁、第273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字第0000000號卷三第5頁至第6頁、第13頁至第15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37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81頁至第82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97頁至第100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3頁至第134頁、第143頁至第144頁、第153頁至第154頁、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89頁至第190頁、第195頁至第197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175頁至第178頁、第201頁至第202頁、第207頁至第210頁、第215頁至第216頁），並有被告曲振興、邱麗靜、邱立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邱麗靜之筆記本、陳怡心、劉婷婷、林群偉、陳屏儒、何正斌、莊春美、盧冠昌、劉雅涵、賴裕茜、陳麗穎、程郁茜、楊紫菱之宅急便顧客收執聯、陳怡心之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存摺封面、劉婷

婷之郵局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林群偉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陳屏儒之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新光銀行開戶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何正斌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莊春美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臺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涂聖欽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盧冠昌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林裕偉之兆豐銀行開戶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張雅妏之彰化銀行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陳鋒蓉之臺中商銀開戶資料、臺幣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洪翊蓮之聯邦商銀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劉雅涵之台灣銀行開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批次查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賴裕茜之合作金庫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麗穎之合作金庫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程郁茜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楊紫菱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游素蓉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方素美之郵局存摺存款回條、李貞義之台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葉容妙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邱雅筑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譚琪之土地銀行存摺封面暨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詹香芬之渣打銀行國內匯款交易明細、李素茹之第一銀行存款存根聯、吳麗萱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莊淑美之臺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連英達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劉邦錦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王苾丰之汐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丁美雪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陳涂金蓮之台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張珈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蔡雅玲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暨明細、郵政存簿存金簿封面暨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王幸雄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林玉玲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書、蕭玉梅之台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洪江忠之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吳、淑澄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偵辦詐騙案蒐證照片、車號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搜索現場照片、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宅急便包裹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字第108000號卷一第73至第79頁、第95頁至第103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283頁至第291頁、第303頁至第307頁、第193頁至第202頁、警字第0000000號卷二第7頁、第29頁、第38頁、第52頁、第64頁、第70頁、第101頁、第230頁、第237頁、第267頁、第28 5頁、第8頁、第22頁至第28頁、第36頁至第37頁、第44頁至第51頁、第58頁至第63頁、第72頁至第82頁、第89頁至第95頁、第104頁至第109頁、第119頁至第136頁、第144頁至第168頁、第175頁至第179頁、第187頁至第194頁、第196頁至第206頁、第213頁至第229頁、第240頁至第252頁、第270頁至第280頁、第288頁至第302頁、第313頁至第330頁、警字第108000號卷三第7頁、第16頁、第23頁、第38頁、第62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83頁、第91頁、第108頁、第118頁、第128頁、第135頁、第145頁、第155頁、第163頁、第170頁、第181頁至第185頁、第191頁、第198頁、第203頁、第211頁、第217頁、第9頁、第18頁、第47頁、第52頁、第57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77頁至第78頁、第85頁、第93頁、第110頁、第120頁、第129頁、第138頁、第148頁、第158頁、第165頁、第172頁至第173頁、第193頁、第200頁、第213頁、第219頁、第10頁、第17頁、第24頁、第28頁至第29頁、第39頁至第40頁、第46頁、第51頁、第63頁、第74頁至第75頁、第84頁、第92頁、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09頁、第119頁、第136頁至第137頁、第156頁

至第157 頁、第164 頁、第171 頁、第179 頁至第180 頁、第192 頁、第199 頁、第204 頁、第212 頁、第218 頁、第11頁、第19頁、第30頁、第41頁、第67頁、第79頁、第87頁、第94頁、第112 頁、第122 頁、第130 頁、第140 頁、第150 頁、第12頁、第20頁、第31頁、第42頁、第68頁、第86頁、第95頁、第103 頁、第113 頁、第123 頁、第131 頁、第141 頁、第151 頁、第187 頁、第223 頁至第297 頁、第301 頁、警字第108000號卷四第49頁至第55頁、第五分局警卷第325 頁、第74頁至第78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5 人前開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 人犯行均可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1日起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復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1項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則依106年4月19日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犯罪組織，僅「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構成犯罪組織，而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犯罪組織，則僅「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構成犯罪組織。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員人數眾多，各有職司負責工作，且其等係利用詐騙機房成員以撥打電話方式，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等實行詐騙犯行，足認被告5人等所加入之詐欺犯罪組織，不論係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前後，該詐欺集團當屬「犯罪組織」無疑。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直至修法後遭查獲始結束，依前開說明，此部分犯行仍應論以繼續犯，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與否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潘力安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7所示犯行；被告邱立翰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核被告曲振興、邱麗靜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曲振興、邱麗靜就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核被告盧智全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盧智全就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27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又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李貞義遭詐騙款項，經詢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覆稱：此筆款項已於當事匯出成功等語，經函詢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覆稱：107.3.27該筆款項確有匯入，之後於107.4.10返還被詐騙款等語，有臺灣銀行澎湖銀行108年9月18日澎湖營字第10850004981號函、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108年9月20日虎尾存字第1080000998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27頁、第129頁），此部分犯行，自應認屬既遂，附此敘明。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為必要。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目前電話詐騙之犯罪型態，自連繫網路群呼系統商、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話機房平台，至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被告5人，於其各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既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各擔任收簿手、收取車手上繳贓款之人員，是其等所分擔之工作，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等所參與期間之部分行為，仍為詐騙集團取得被害

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5 人均應對於其等各自參與期間所發生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稱應數罪併罰，容有誤會。是被告曲振興、邱麗靜就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犯行；被告盧智全就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犯罪目的單一，乃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處斷。被告潘力安就如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27所示之犯行；被告邱立翰、曲振興、邱麗靜就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之犯行；被告盧智全就附表一編號6 至編號27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被告潘力安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5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2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4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潘力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潘力安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上各罪，均屬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與詐欺相關，足見被告潘力安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被告潘力安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因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法定刑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其等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刑法並無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特別規定，自無割裂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惟得於量刑時就犯後態度一併考量，併予說明。

（七）另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同法第3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此項強制工作為義務性規定，法院對此並無裁量之權。又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於94年2 月2 日修正公布、95年7 月1 日施行，上開修法時增設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此種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量刑上所具有之封鎖作用（重罪科刑之封鎖效果），是否擴及包含輕罪之從刑、沒收、附屬效果及保安處分在內，攸關本案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加重詐欺之重罪後，是否須依輕罪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3項 規定宣付刑前強制工作。經查刑法第55條但書係規範想像競合數罪中之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量刑」上具有封鎖作用，立法理由亦說明其目的在於避免「科刑」偏失，可見立法者增訂本條但書之預想射程僅限於重罪「科刑」之封鎖效果。而保安處分並非刑罰，無涉「科刑」偏失，在法無明文下，該封鎖作用倘無條件擴及包含輕罪中關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工作）在內，而對被告作不利之擴張法律適用，非無違背罪刑法定原則（主義）之疑慮。況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

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係刑法有關保安處分規定之特別法，其適用範圍以所宣告之罪名為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名為限。而本案所宣告之罪名係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縱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係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亦無適用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付刑前強制工作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說明，本案自無從割裂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而對被告曲振興、邱麗靜、盧智全諭知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潘力安、邱立翰、曲振興、邱麗靜、盧智全正值青、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收取車手上繳贓款之人員，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定，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財產損失（附表一編號3之被害人李貞義受騙款項，嗣後經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詳如前述），實值非難。兼衡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復斟酌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曲振興、邱麗靜與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方素美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二第39頁至第40頁、第53頁至第54頁），被告曲振興、邱麗靜與附表一編號1、4、5之被害人游素蓉、呂研蓉、葉蓉妙方於訴訟外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畢，有和解書3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47頁）；被告盧智全與附表一編號9、13、14、15之被害人邱雅筑、吳美潔、吳麗萱、莊淑美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6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55頁至第62頁），被告邱立翰表達願與被害人和解（見本院卷三第100頁），但被告潘力安、邱立翰均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再考量被告5人各自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對於本案

加重詐欺取財所分擔之行為，暨被告潘力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目前工作為木工，月收入3萬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曲振興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撫養2名子女及母親，目前工作在自來水公司擔任約聘人員，月收入約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邱麗靜為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單婚扶養1名子女及父母，目前在市調公司擔任兼職訪問員，月收入1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盧智全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母親，目前在做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邱立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父母親，目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2萬8,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447頁、第241頁至第242頁、本院卷二第100頁、第438頁、本院卷三第100頁、第274頁），暨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應一併考量被告犯案情節對社會之衝擊，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被告的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滅。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5人於本院宣判時正值青壯年，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效用甚低，對被告5人教化效果不佳，亦加重國家財政無益負擔，有害被告日後回歸社會。因此，本院綜合被告5人均坦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各自於本案犯罪組織之涉案程度、對於各該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分擔階段、獲得報酬之多寡、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之損害、被告5人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被害人和解之有無等情狀，各合併定如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七）又被告曲振興、邱麗靜暨渠等選任辯護人，以及被告盧智全雖均向本院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經本院審酌被告曲振興、邱麗靜及盧智全，無視詐欺集團之政令宣導及檢警嚴密查緝，參與本案期間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各犯多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危害社會秩序難謂情節輕微，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自無從依法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係被告潘力安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盧智全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曲振興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編號15所示之物為被告邱麗靜所有，且均係使用於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分別經被告潘力安、曲振興、盧志全、邱麗靜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06 頁至第207 頁、第415

頁、本院卷二第69頁、第430 頁至第431 頁、本院卷三第266 頁至第267 頁），均依上開規定分別予以沒收之。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 ，非被告所有，非違禁物。如附表三所示編號7 、8 、11、12、18至20之存摺、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物，雖係如附表三所列被告所持用或因犯罪所得，惟就存摺、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物品均非被告所有，被告亦均無事實上處分權，又上開物品本身並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並可透過補發或掛失止付等相關程序而使之失其功用，且上開物品以及如附表三編號10、17之證件影本將之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均非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3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附表三所列之物，均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潘力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7所示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共為4萬元、被告邱立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為4,000元，業據被告潘力安、邱立翰各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5頁、本院卷三第69頁），雖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曲振興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然被告曲振興與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方素美業已達成和解，且已賠償5萬元，此有調解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3頁至第54頁），被告曲振興與附表一編號1 、4 、5 之被害人游素蓉、呂研蓉、葉蓉妙方於訴訟外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3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43 頁至第147 頁），堪認被告曲振興未保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

收。被告盧智全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27所示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為3,000元，然被告盧智全與附表一編號9、13、14、15之被害人邱雅筑、吳美潔、吳麗萱、莊淑美業已達成和解，且約定各賠償3萬元、3萬元、1萬1,000元、30萬元，被告盧智全於108年7月間已依約各給付邱雅筑、吳美潔、吳麗萱3,000元，共計9,000元，其後亦有依約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此有調解程序筆錄4份及本院電話記錄表1份、盧智全所陳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數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17頁至第121頁、第447頁至第459頁），堪認被告盧智全已未保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邱麗靜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為1萬5,000元，然被告邱麗靜與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方素美業已達成和解，約定賠償5萬元，自108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5,000元，被告邱麗靜稱自108年6月底起均有按期履行，最近一期已履行至108年11月，此有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記錄表各1份及被告邱麗靜之陳述及被告邱麗靜陳報狀所附存款人收執聯、通訊軟體Li 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9頁至第40頁、第123頁、第389頁、第497頁至第503頁），被告邱麗靜與附表一編號1、4、5之被害人游素蓉、呂研蓉、葉蓉妙方於訴訟外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3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43頁至第147頁），堪認被告邱麗靜已未保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07年度偵字第21272號案件移送併辦意旨略以：盧智全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07年6月間起，加入由潘力安發起以實施縝密分工之詐欺手段而牟取不當暴利之3人以上詐欺團體，以月薪3萬元之代價，擔任該詐欺集團中，俗稱「收簿手」即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通訊軟體BBM與上手集團成員聯繫，於特定時間前往特定超商，冒以集團告知之假名，領取

他人以包裹方式寄送之人頭帳號存摺、提款卡等金融帳戶資料，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再持之交予指定之集團成員等工作。待上述詐欺集團成員對不特定多數人施詐騙而匯入款項後，另由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提領受騙款項。嗣於107年7月9日，上述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在網路社群媒體刊登打工訊息，使有意尋找打工機會之林芳民（另為不起訴處分）得知後，以社群軟體LINE與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黃曉珊」之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因而陷於錯誤，於翌日即同年7月10日，依指示將其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帳戶）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帳戶）等資料，以統一超商「交貨便」貨運方式，寄至臺中市○區○○街○號統一超商，收件人為「莊志俊」。盧智全果於107年7月11日上午10時40分許，以上述BBM社群軟體與年籍姓名不詳、帳號名稱為「艾得」之上開犯罪集團成員聯繫後，前往上述便利商店，收取林芳民等寄達之包裹，欲以上開不正方式取得他人帳戶時，為據報前往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並起出上開包裹內國泰世華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及戶名為陳國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戶名為豪將有限公司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以下簡稱日盛銀行帳戶）存款簿、提款卡共4組。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因認被告盧智全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收受財產上利益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嫌，並與本案起訴部分，顯係事實上同一案件，爰依法移送併辦審理等語。

（二）查被告盧智全所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業已與其等上揭所犯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就其等

參與詐欺犯罪組之後再犯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又本案起訴書未敘明被告盧智全有何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犯罪事實，本難認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併辦意旨復未敘明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部分與經起訴部分有何一罪之關係，即無從認定此部分屬起訴效力所及，何況移送併辦所述領取「林芳民國泰世華帳戶、林芳民中國信託帳戶、陳國良郵局帳戶、戶名為豪將有限公司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與本案被害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之金融帳戶均迥然不同，顯屬完全不同之事實，併案意旨認被告盧智全所犯為事實上同一事件而移送併案審理，顯有誤會。

（三）綜上所述，上開併辦事實，與本案前開論罪科刑部分，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為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偵處。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佞如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淑月、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帳戶收件人、時間、地點	帳戶真實收件	包裹號碼	罪名及刑度欄
1	游素蓉	假冒親友借貸	106 年12月4 日11時42分許	10萬元	陳怡心申設之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陳羽 106年12月2日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西街38號	邱麗靜	宅急便 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邱立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⑶曲振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⑷邱麗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方素美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3月22日14時14分許	15萬元	劉婷婷申設之埔里中心碑郵局（帳號：700-00000000000000）	林佩璇 107年3月22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路12號	邱麗靜	宅急便 0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邱立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⑶曲振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⑷邱麗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李貞義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3月27日14時51分許	28萬元	林群僅申設之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林佩璇 107年3月23日 臺中市西區明義街46號	邱麗靜	宅急便 0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⑵邱立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⑶曲振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⑷邱麗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呂妍蓉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3月30日19時4分許 107年3月	1萬7,121元 3萬元	陳屏儒申設之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56）	林佩璇 107年3月23日 臺中市西區明義街46號	邱麗靜	宅急便 0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邱立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⑶曲振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續上頁）

			30日19時39分許						有期徒刑壹年。 ⑷邱麗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葉容妙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3月30日22時16分許	9,985元	陳屏儒申設之臺灣新光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908）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邱立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⑶曲振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⑷邱麗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賴震錡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6日11時44分許	12萬元	何正斌申設之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王奕翔 107年6月5日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40）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李錦城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7日11時58分許	3萬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錢雅仙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7日12時3分許	5萬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邱雅筑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9日19時39分	3萬元	莊春美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黃志遠 107年6月2日 臺中市中區光復路127號（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譚琪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9日19時46分許	2萬9,985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詹香芬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1日13時35分許	15萬元	塗聖欽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顧翔俊 107年6月3日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1段104）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李素茹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1日14時51分許	18萬5,000元	盧冠昌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安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1）	王奕翔 107年6月4日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141號1樓（統一超商后庄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吳美潔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11日23時31分許	2萬9,985元	林裕偉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84883）	傅銘威 107年6月3日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269號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吳麗萱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12日22時0分許	1萬985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莊淑美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3日13時8分許	30萬元	張雅妏申設之彰化銀行五分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陳偉廉 107年6月11日 臺中市中區中（統一超商新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連英達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3日13時18分許	20萬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劉邦錦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1日12時53分許	8萬元	陳鋒營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1）	王奕翔 107年6月4日 臺中市北屯區商后庄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 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王茁丰	假冒親友借	107年6月	3萬5,000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

（續上頁）

		貸	14日13時28分許						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丁美雪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9日14時37分許	25萬元	洪翊蓮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77）	陳偉廉107年6月11日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1樓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陳涂金蓮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19日10時32分許	18萬元	劉雅涵申設之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陳偉廉107年6月11日臺中市中區中（統一超商新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張珈綺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20日21時57分許	2萬9,988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蔡雅玲	假網購取消信用卡扣款	107年6月20日22時3分許	3,985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王幸雄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26日11時20分許	18萬6,000元	賴裕茜申設之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邱美月107年6月22日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3商健太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林玉玲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26日13時9分許	3萬元	陳麗穎申設之合作金庫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邱美月107年6月22日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221號（統一超商臺中東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蕭玉梅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26日13時13分許	5萬元	程郁茜申設之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邱美月107年6月22日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138號（統一超商健太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洪江忠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28日14時24分許	15萬元	楊紫菱申設之中國信託臺東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4658）	邱美月107年6月28日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198號（統一超商軍健門市）	盧智全	交貨便Z00000000000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7	吳淑澄	假冒親友借貸	107年6月29日12時41分許	2萬元					⑴潘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⑵盧智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應沒收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HTC黑色手機（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支	潘力安	已扣案
2	衣服（短袖）	3件	盧智全	已扣案
3	口罩	1個	盧智全	已扣案
4	帳冊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5	AMAZING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曲振興	已扣案
6	AMAZING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曲振興	已扣案

（續上頁）

7	牛皮紙袋	1袋	曲振興	已扣案
8	遠傳電信IF儲值卡	50張	曲振興	已扣案
9	SAMSUNG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邱麗靜	已扣案
10	遠傳電話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1	台哥大電話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2	台哥大電話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3	中華電話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4	邱麗靜公司筆電內存收簿流程表	10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5	邱麗靜領取包裹所著衣物	1套	邱麗靜	已扣案

附表三【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	1輛	林俊緯	已扣案
2	紅米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曲振興	已扣案
3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曲振興、02 00000000000 、含提款1 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3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曲振興、18 00000000000 、含提款卡1 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4	中華郵局存摺（戶名：曲振興、含提款卡1 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5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戶名：曲振興）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6	金鼎綜合證券存摺（戶名：曲振興）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7	臺灣企銀存摺（戶名：黃瑞明、含提款卡1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8	華南銀行存摺（戶名：黃瑞明、含提款卡1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續上頁）

9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邱麗靜、含提款卡1張）	1本	曲振興	已扣案
10	身分證影本（汪淑卿、林意娜、吳佳玲、王鈺婷）	4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1	健保卡（林佩璇）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2	健保卡及身分證（陳雅方）	各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3	SAMSUNG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邱麗靜	已扣案
14	HTC手機（門號0000000000）	1支	邱麗靜	已扣案
15	公司筆電（ASUS）	1台	邱麗靜	已扣案
16	合作金庫提款卡、存摺（邱麗靜）	1組	邱麗靜	已扣案
17	身分證、健保卡（陳雅方）影本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
18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戶名：崔寶元）	1本	邱麗靜	已扣案
19	合作金庫存摺（戶名：崔寶元）	1本	邱麗靜	已扣案
20	合作金庫金融卡（戶名：崔寶元）	1張	邱麗靜	已扣案